

#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

##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 莲征安置〔2023〕 82-01号）的通知

（莲政征补偿〔2023〕8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水东小学东北侧片区（区块二）部分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丽水市区2023（5）号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 莲征安置〔2023〕82-01号）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 莲征安置〔2023〕82-01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

##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莲征安置〔2023〕8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水东小学东北侧片区(区块二)部分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丽水市区2023(5)号地块)收储需要，需征收莲都区紫金街道黄泥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2365公顷，其中耕地0.0028公顷、园地2.0101公顷、林地0.2022公顷、其他土地(农用地)0.0003公顷、水域水利设施用地(农用地)0.0173公顷、住宅用地0.0038公顷。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6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一级区片	0.0028	144	0.4032
园地	一级区片	2.0101	144	289.4544
林地	一级区片	0.2022	87	17.5941
其他土地(农用地)	一级区片	0.0003	144	0.0432
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农用地)	一级区片	0.0173	144	2.4912
住宅用地	一级区片	0.0038	144	0.5472
合计		2.2365		310.5306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3〕62号文件第五条进行结算。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按《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10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按照耕地、园地、其他土地（农用地）、水域水利设施用地（农用地）23.25万元/公顷，林地10.5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给包干统筹，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49.3325万元。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359.8631万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整）。

3.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31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 **三、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文件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文件《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业停产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助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3〕8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3. 相关签约时间另行通告。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